

裝 訂 線

與原本相符

108734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詹翔欽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2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	1	2	2	6	9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 2 段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03)589			宅	(03) 588			行動電話	098885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第二頁，共八頁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證記圖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不辦地目另列，均應申報。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填入。

總申報筆數：〇 筆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釐 刻 疩 圓 (持 分)	所 有 権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銘

1. 土 地

(二) 不動產

..... 裡;;;;;;;;; 緯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 2 段	204	所有權全部	詹翔欽	108.11.11	財產申報	1142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四頁，共八頁

★ 諸君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員或原始製造商，並註明交易員或原始製造商登記者，以示便申請。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漁船、漁船、帆船、帆板等而言。

總申請數： 一

種類	總噸數(長度、噸數)	船員	總噸數	總人數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值	額

(三) 船舶

裝 訂 線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裕隆 X-trail	2000	82	詹翔欽	99.10.01	買賣	超過 10 年
國瑞 vios	1497	AYG	詹翔欽	107.06.05	買賣	28 萬
總申報筆數： 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五) 斧器

★ 斧器證明證品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你申請日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請書附文易貨類或原始製造貨物，無賣家交易貨類或原始製造貨物者，以市價申報。

型 號	式 號	鑄 造 廠 名 稱	鑄 造 日期 及 地 點	鑄 造 人 姓 名	證 明 (取 得)	時間 及 處	證 明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第 6 頁, 共 10 頁

★ 斧器證明證品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你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請書附文易貨類或原始製造貨物，無賣家交易貨類或原始製造貨物者，以市價申報。★ 「証明」指各項形狀、形狀及清潔度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總申報筆數：0 筆

.....裝.....訂.....線.....
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台幣	詹翔欽		36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匯款明分支據據)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永豐銀行光明分行	一般活期儲蓄	新台幣	零用錢									28739

..... 萬 千 百 順 旨 意 緣 賦 藝

第8頁，共18頁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簽署申報。
述之存款總額，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裝 訂 線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〇筆

第9頁，共16頁

總申請筆數：0 筆

第10頁，共18頁

名稱	代碼	所擁有	人員費	機械費	單位	數量	面積	額外費	總額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 賓客（總費額：新臺幣元）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 蔡.....;.....;.....;.....;.....;.....;.....;.....

.....裝.....訂.....線.....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input type="text"/>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

第4頁，共8頁

*「儲蓄型保險」指定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定期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重疾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保險」指「儲蓄型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總申請筆數：0筆

保 险 公 司	保 险 名 称	需 要 保 人	保 险 等 級

2. 保險

報。

..... 裝, 有, 請, 繼, 同, 訂, 等

裝 訂 線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裝 訂 線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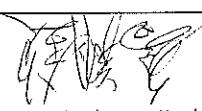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第18頁，共18頁

申請人：  (簽章) 附件日： 108 年 11 月 19 日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申請，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理事項說明[詳[全體])

中央機關委員會

此致

*申請人確有無法申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請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項說明(詳)進行資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故之財產等，應於「請註欄」內敘明事實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請人於申請財產時，對申請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請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或存

(十三) 請註

..... 請.....;.....;.....;.....;.....;.....;.....